

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4-095

债券代码：127101

债券简称：豪鹏转债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鹏科技”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3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0月26日（星期六）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燕君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过认真审核后认为：《2024年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豪鹏科技：2024年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96）。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过认真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准备的依据充分，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

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准备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0 月 2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豪鹏科技：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7）。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过认真审核后认为：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5,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0 月 2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豪鹏科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0）。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41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108,750 股，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82,139,344 股）的 0.1324%。监事会对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确认，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 41 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41 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解除限售数量合计为 108,750 股，该等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0 月 2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豪鹏科技：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

（五）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过认真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豪鹏科技：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本次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准确，应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无误，且该事项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

监事会同意本次对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并回购注销 143,207 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0 月 2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豪鹏科技：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2）。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经办人办理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回购注销相关登记、减少注册资本等具体事宜。

（六）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和注册资本将发生变化，因此，公司拟对注册资本进行变更并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0 月 2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豪鹏科技：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3）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0月29日